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9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洪毅軒

被告 郭宥穎（即呂姿靜之繼承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宥穎為呂姿靜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姿靜於起訴後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郭宥穎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郭宥穎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葉子榕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